广东省漠阳江防洪治理工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工程咨询）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东省漠阳江防洪治理工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工程咨询）
2	项目业主情况	建设单位：阳江市河道堤防管理处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三路绿苑新村水务局副楼3楼 联系人：邓飞龙 联系电话：0662-3321628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东省漠阳江防洪治理工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编制单位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乙级及以上等级资信证书。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背景：广东省漠阳江防洪治理工程位于江城区、阳春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堤防达标加固92.36公里，新建护岸11.91

		公里，新（重）建穿堤水闸17座，新建节制闸1座、挡潮闸2座、电排站1座。 2.服务要求：服务单位按照工程实际情况完成广东省漠阳江防洪治理工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报告的编制工作，成果需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并协助甲方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2.提供服务的地点。 提供服务的地点为阳江市及中介服务机构所在地。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参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6号）计算。本项目预算为86.44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0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分期付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解决争议方式	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